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77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同时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实际缴款出资,且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10月29日,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产品代码	1201209013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2,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投资期限	3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25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9月27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3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40%或1.60%。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5%",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5%"且小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1.4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1.6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9日,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内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22	1.15-2.9	2020.7.21	2020.10.19	是	2,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39	1.30-3.00	2020.9.4	2020.12.06	否	3,0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1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7,000万元(包含本笔理财2,000万元),剩余额度93,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决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7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心转债"已于2020年10月20日停止交易。

2、"一心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3、"一心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4、"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7、"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8、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一心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一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一心转债"将按照100.33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一心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10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个交易日,特提醒"一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9号"文同意,公司60,263.9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020年4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98元/股。

2020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8元/股调整为26.83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9月1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元/股)的130%(即34.8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4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19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198/365=0.3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3=100.33元/张

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6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一心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15日至9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一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1月3日为"一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一心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一心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一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一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一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证券部
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一心转债"已于2020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11月2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一心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09　　公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靳 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 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聪聪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77,525,319.14	3,219,871,513.74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1,001,623.04	1,580,575,756.76	0.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38,577.39	62,391,222.14	152.1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3,000,774.93	911,096,792.34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5,866.28	25,765,926.31	-5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63,658.07	21,054,182.97	-3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1.48	减少0.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0	0.0718	-59.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0	0.0718	-59.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9,748.35	281,15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1,990.09	4,579,780.0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931.83	-7,207,614.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741.44	-308,439.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44.72	48,249.80	
所得税影响额	-237,911.18	369,075.09	
合计	1,205,662.37	-2,237,791.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9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靳坤	114,058,600	31.77	0	质押	95,651,222	境外自然人
靳晓堂	27,748,755	7.73	10,367,577	质押	17,381,178	境外自然人
谢云臣	17,949,800	5.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巍	7,892,512	2.20	7,892,512	冻结	7,892,512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出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70,000	2.00	0	无	0	未知
王家华	6,697,083	1.87	6,697,083	冻结	6,697,083	境内自然人
陶万垠	4,480,000	1.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富诚海富通海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0,000	1.15	0	无	0	未知
曹宪彬	3,352,100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荣镛	3,348,541	0.93	3,348,541	冻结	3,348,541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靳坤	114,0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8,600
谢云臣	17,9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49,800
靳晓堂	17,381,178	人民币普通股	17,381,1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出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70,000
陶万垠	4,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0,000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富诚海富通海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0,000
曹宪彬	3,3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2,100
李胜军	1,190,37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370
李安生	9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600
宋关福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靳坤与靳晓堂为父子关系,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人。董荣镛与董巍为父子关系,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分析: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5,376,973.93	174,089,874.39	-33.73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5871万,主要为报告期内用于归还对外贷款;
应收票据	1,651,246.96	33,464,763.16	-95.07	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较上年末减少3181万,主要为上年末应收票据在报告期内已背书转让及到期承兑;
预付款项	36,075,862.74	20,653,509.00	74.67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1542万,其中1000万预付款主要为四季度增产进行的材料款预付;
短期借款	339,285,542.04	724,720,192.22	-53.18	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85亿元,公司积极调整融资结构,减少短期负债融资,同时通过提高自身资金周转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550,983,956.70	415,471,089.93	32.62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36亿元,主要空调压缩机事业部受益于商用车市场的增长,销量上升的同时公司产量上升,材料采购需求上升,但公司采取合理措施,综合考虑资金周转情况,与供应商友好达成付款条件,使得报告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上升;
预收款项	3,036,428.82	338,207.95	797.80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270万,主要是零星的现金结算业务的增加;
长期借款	291,376,132.41	17,000,000.00	1,613.98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27,438万元,主要为公司筹资政策变动,减少短期负债融资,同时公司积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与工商银行及中国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取得双方提供的中期流动贷款共计2.3亿元,及子公司取得农商银行专项借款近4,438万;
长期应付款	65,700,356.94	23,628,268.08	178.06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主要为新增融资租赁4,000多万。

利润表项分析:

项目	2020年本期金额	2019年本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4,526,550.23	8,431,000.00	-46.31	报告期内,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同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07,614.05		不适用	2019年末公司由于上海光裕未完成业绩承诺而确认的股票补偿,于报告期内股价发生波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721万;
信用减值损失	-1,438,075.63	1,985,190.24	-172.44	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二三季度得以恢复和提升,使得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中未达到结算期的余额较去年同期末相比大幅上升,导致坏账计提金额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18,395.53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未见转回;
营业外支出	1,051,463.65	431,930.30	143.43	报告期内,较同期处置长期资产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1,665,904.16	1,348,764.58	-223.51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同期大幅下降,造成所得税费用较大幅度的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分析:

项目	2020年本期金额	2019年本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38,577.39	62,391,222.14	152.18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各项措施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周转率,积极催收客户回款,同时与供应商友好达成付款条件,总体使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36,801.14	-297,343,745.72	-74.87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及整体行业背景,合理配置长期资产,减少投资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30,582.38	179,475,081.94	-174.4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融资结构,短期负债得到了有效减少,同时受益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的增加,公司主动用于偿还部分贷款,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特科技")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0)沪02民初97号],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沪0114民初10092号]。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特科技")于2020年7月7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2民初97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诉讼为上市公司并购而引起的纠纷,所用对价一部分系经证监会批准后增发的股份,本案涉及的争议标的部分为增发的股票。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以及交易规则调整范围的与上市公司相关的纠纷,包括上市公司并购纠纷、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股权转让纠纷、公司增资纠纷。故本案依法应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

据此,依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

以上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的解决方式、解决时间和最终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坤
日期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电话告知。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电话告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8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8年5月至12月,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与参股公司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导航")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博中和")签署签订委托加工合同金额合计3,311,252,300元。截至2020年4月10日,上述合同中尚未执行完毕金额为2,404,928,700元。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价格调整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斗导航及元博中和签署《价格调整协议》,将上述未执行完毕的2,404,928,700元合同中的2,169,222,000元合同金额调整为1,973,992,020元。2020年5月28日,为进一步明确上述合同的回款进度安排,公司与北斗导航及南京元博签订《协议书》,明确在2020年6月至2021年2月期间,分步完成回款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1日、2020年5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2)。

二、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书》相关约定,应回款金额合计为220,399.4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应回款金额为122,001.07万元,实际回款金额为25,479.45万元,回款延迟主要系北斗导航及南京元博未按计划完成对下游客户的订单交付所致。经公司与北斗导航及南京元博多番沟通,双方有较强意愿继续推动《协议书》的落实。公司将积极推动协议的履行,并按照季度披露协议执行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0-06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988.5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22,68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11%,占公司总股本的26.7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0年10月29日将其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的7,5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7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3%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持股数量	579,885,300股
持股比例	68.2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26,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1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创达集团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0 月 31日